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辦法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(97.06.24)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4.17)
(修正第2-4條)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(106.10.25)
(修正第2-4條)

- 第 1 條 本校教師年資晉薪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2 條 教師任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，教師評鑑成績列通過者晉薪一級；已支本薪最高級者，晉支年功薪；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晉薪。
- 一、授課時數未達規定標準者。但不可歸責於教師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有曠課、曠職紀錄者。
 - 三、事、病假合計，逾二十八日者。
 - 四、事、病假期間，未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。
 - 五、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。
 - 六、教學不力，經勸導無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七、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 - 八、拒絕參加有關在職進修或研習者。
 - 九、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。
 - 十、違反聘約者。
- 第 3 條 教師評鑑結果列為「未通過」教師者不予晉薪。
- 第 4 條 教師學年度內違反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原則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經本校校教評會認定者，送審教師不予晉薪。
- 第 5 條 教師學年度內因升等而晉薪有案者，應不再予晉薪。
- 第 6 條 本校教師年資晉薪或不予晉薪案，由人事室根據本辦法規定情形，提請校教評會討論，校長核定後，自次學年度開始(8月1日)起生效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